

坦洲镇融资扶持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加大金融对企业发展扶持力度，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18〕54号），《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17〕278号）、《关于印发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山知发〔2018〕30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融资扶持项目分四类：一是贷款项目纳入中山市科技贷款风险准备金支持，已经偿还科技贷款本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贷）。二是纳入《中山市上规上限培育企业名录库》的企业（助保贷）。三是符合中山市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的相关条件，已经偿还全部银行贷款本息的贷款保证保险费用或贷款担保费用资助（专利贷担保）。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市、镇两级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章 支持对象及标准

第四条 融资扶持项目支持的对象为：在坦洲镇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良好信誉的企业。

第五条 融资扶持项目的资助额度为：

（一）对已经偿还科技贷款本息后的项目，按市贴息额给予 50%的配套资助，资助额度每家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

（二）对纳入《中山市上规上限培育企业名录库》的企业，按市贴息额给予 50%配套资助，资助额度每家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

（三）对已经偿还全部专利权质押融资银行贷款本息的，并获得市的贷款保证保险费用或贷款担保费用资助的，按市相关专项资助额的最高 50%给予配套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费用，同一企业年度内享受的贷款保证保险费用或贷款担保费用资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第六条 企业只能选择科技贷、助保贷、专利贷担保等四项中的一项申请坦洲镇融资扶持资助。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项目征集。在中山坦洲政务网上公布申报项目征集

通知，申报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

（二）提交纸质资料。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负责资金申报的组织工作，并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和组织评审，申报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

（三）资助公示。拟资助项目将在中山坦洲政务网上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镇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审议。

（四）公示异议。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重新审核。

（五）资金拨付。由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会同坦洲镇财政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